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四十六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圖書館四樓第一國際會議廳

主席：古 校 長 源 光

紀錄：蔡 韶 玲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如簽到簿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1. 今年 1 月 10 日立法院通過大學法修正案，其中最重要的是第七條修正案，讓教育部可主導國立大學整併，可以依據高教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等條件研擬國立大學整併計畫。上週，本人與劉主秘至教育部開會，次長明白的指示請本校與屏東商業技術學院進行合校之作業，雖然屏商技方面仍有一些考量，但教育部已很清楚的表示，要屏商技與本校盡速研議合併之議題，在此向各位校務代表報告，之前學校已成立工作小組研議併校後學校、系所運作的問題，另本校校友會有許多關心校務的校友，他們對於這個修正案的通過給予許多的關切與協助，在此特別要代表學校致謝。
2. 有一個重大的教育上的變革，即技職司表示從 103 年下一輪技專校院評鑑開始，全面從現在的「等第制」改採「認可制」，針對評鑑制度的變革，本校 98 年接受評鑑的成績符合申請免評之門檻，應可準備辦理自我評鑑，請兩位副校長分別負責行政類及專業類評鑑之總籌劃，規劃 101 年起辦理自評作業之期程與各項籌備工作。
3. 本校目前除了農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及今年 2 月成立的國際學院，教育部已核定今年 8 月 1 日起獸醫學院即將成立，針對獸醫學院之成立，學校已進行一些配套措施，首先是有關獸醫系與動物疫苗所教學研究空間之規劃，目前獸醫館擴建與疫苗所新建工程已完成設計評選，但最重要的是，在此要呼籲獸醫系及動物疫苗所的教師認真思考一項工作，即研議至都會區如高雄開設門診服務中心事宜，這項工作在 4 年前即可進行但卻一直沒有做，現已有點錯失時機，但我們的校友仍非常期望學校能設置，請在座的獸醫系與動物疫苗所的代表將這個議題帶回系上研議，看能否在近期內有所決定。
4. 3 月 3 日東華大學校外宿舍的一場大火燒出一大堆問題，東華大學學生賃居的民宅失火，是因在消防方面的措施做得不好。當天上午剛好召開主管會報，會中本人特別交代學務處與軍訓處針對校外學生宿舍，無論是持有合法執照經營的宿舍，或有合法建築執照但不是合法做為學生宿舍，皆須全面性進行安全性調查，亦請各系所導師協助進行賃居訪查，同時也請學務處邀集房東座談，共同來推動校外宿舍安全認證。
5. 在此利用機會感謝本校教師會對學校設施的關心與建議，最近教師會的一群老師對於校園徒步區的設置經認真觀察學校作為後提出一些建議，之前徒步區設置後，學校即

向同學們宣導，那些口字型的路障不可隨意搬動，除非辦理相關活動為便利車輛進出搬運器材且經總務處或學務處許可才可搬移，但似乎有某些人未經允許即搬移路障，學校業管單位亦未積極處理，感謝教師會的建議，總務處及學務處將積極做進一步的加強宣導與勸阻。另有關於校園行車速限的問題，各位一進校門口都會看到學校的行車速限是 40 公里，基本上，教職員同仁的車輛進到校園後大致上皆會遵守規定，但是同學的機車行進的速度通常就遠超過速限，為維護校園交通安全，學務處與總務處正研議使用攝影機來記錄各類車輛之行車速度，對於超速者將有某些處置，確切情形待開始執行前會向各位代表提出報告。

6. 最後，這幾天相信大家對於日本發生的大地震應皆有所感觸，大地震沒有人可以事先知道何時會發生，而海嘯一來的時候，整個村莊、市鎮全部都被沖毀不見了，許多生命在一瞬之間、短短的幾秒之間亦就不見了，這是無法預期的天災，特別是海嘯造成的核電廠爆炸，相信各位從這幾天的報章電視新聞都有看到詳細的報導，在此除了為日本災民祈福，我也要祈求各位校務代表皆能夠珍惜眼前的一切，能夠珍惜與同事相處的緣分，珍惜能夠有一個非常好的工作環境，珍惜所有的一切。從日本大地震這件事情，其實我一直在思考若是我們面臨同樣的事件，我們的心如何去安立，是不是可以做得比日本人好？

三、上次會議記錄有無異議：准予列入記錄備查。

四、第 45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准予列入記錄備查。

五、各處部館室中心工作報告

陳行政副校長兼教務長朝圳：

1. 本校 100-101 年教學卓越計畫已獲通過，目前正執行中，第二期教學卓越計畫本校獲得之補助款為二年新台幣 8,400 萬元，此金額在全國排名中可算是中上，教育部應是參酌各校第一期成效及補助款多寡來做考量，本校獲得 8,400 萬元補助，基本上教育部是肯定本校執行的成果。
2. 自 100 學年度即 100 年 8 月 1 日起，停發日間部超支鐘點費，教務處日前已召開說明會，此案亦經多次會議討論決議，在此請各系所審慎、費心安排 100 學年度課程，應以不影響學生修課權益為前提，建議之配套措施為請各系所放寬學生跨校、跨院及跨系選課之限制，目前全國各大學對於學生修課已無太多之限制，再次請各系所多費心安排課程以因應。
3. 教育部業於今（100）年 2 月修正通過「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有關總量管制問題，技專校院已與一般大學整合在一起，其中較重要的修訂為師資質量基準之規定，獨立所設碩士班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學系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設有碩士班者，

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此外生師比值亦有規定。相關資料教務處已傳送至各系所，教務處近日將召開會議研議本校如何因應，因為如果學校師資質量基準不符規定，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目標，教育部會調整學校招生名額，調整原則規定為：未達生師比值規定者，逐年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八十。另提到任一學制班別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這是相當嚴重的事情，教務處與人事室收文後即密切了解應如何處理，未來可能將加速系所整併之腳步，本校系所太多，未來有某些獨立所將面臨嚴峻之挑戰，如何因應將盡速研議處理。

4. 自大法官 684 解釋函公布後，在北部的學校已出現一些問題，主要原因是現在大學生身分的解釋已與以往不同，應將其視為一般社會人士，所以若學校之規定涉及影響大學生權益者，學生是可以提出訴願的，現在有一個案例是：學生期末成績經評定為不合格而影響畢業是准許權利受侵害的學生提起行政訴訟，在此非常重要是，學校老師必須站得住腳，在學期開始時即公告課程大綱、課程進度表及給分基準，本校建置數位學習平台提供老師上網公告，將來成績若有爭議即有資料可以佐證，在此呼籲各系所教師務必將課程大綱、課程進度表及給分基準上網公告。此外教育部已召開多次會議討論如何因應 684 解釋文，同時要讓各位校務會議代表了解，學校為兼顧學生之權益，近期內將著手全面清查檢討校內校務、學務及總務等與學生相關之法規。

戴學術副校長昌賢：

上週五（100 年 3 月 11 日）行政院國科會來函，核定 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案，當初本校申請時提送 50 名老師，國科會核定了 27 位老師，包括 23 名教授及 4 名副教授。有關 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案，在此再次向各位代表致歉，因為當時時間非常緊迫，所以僅邀集相關單位主管經多次會議討論決議提送的標準，並沒有廣納全校老師的意見，今天開始將廣泛的搜集，尤其是國科會這次審核的標準及本校各系所老師的意見，修訂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並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做為 100 年度學校推薦特殊優秀人才的依據。校長說明：

戴副校長報告的是有關獲得國科會核定彈性薪資獎勵的名單，這部分是許多同仁關心的一件大事，上週六晚上戴副校長打電話告訴這個消息，有關核定的名單，國科會並沒有說明為何提報 50 人僅核定這 27 名同仁，但戴副校長大致上將資料做過比對，大概國科會審核最低的門檻是 5 年內有執行 4 個國科會計畫，若沒有達到這個門檻，在第一關就會被刷掉了。向各位代表報告，這跟當初學校一開始即擬訂的提報標準並

沒有相差多，當然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仍有須修正的地方，請戴副校長安排召開會議，廣徵各方面的意見來做更詳盡的修訂，若能讓全校教師的研究能量得以提升，相信這就是實施彈性薪資最重要的目的。

學務處李鳳雲組長：（代理傳學務長龍明出席）

1. 學校同學停車識別證申辦狀況逐年有進步，但仍有少數同學依照規定張貼識別證，為維護校園安全，本學期將以輔導、勸導為原則，下學期開始將在校門口逐一攔查登記車籍資料，對於未建立車籍資料或未辦理停車識別證者要求限期補辦，若逾期不辦理，將採取限制車輛進入校園，對於校外人士到校洽公、參訪或參觀等，皆要求須依規定換證後才能進入校園，為方便將訪客資料建檔，準備採購數位錄影設備，在校門口由保全人員將書面資料掃描建檔以備查。
2. 在上學日的早上同學進出校門的時段，常有大型工程車或遊覽車進入校門口，停在學府路上等待相關單位派人來引導，這些車輛佔用外側機車車道，致大量的機車車流湧向內側車道與汽車的動線交錯，真的是險象環生，建請相關單位通知進入校園的大型車輛停放等待地點改在原野路上，或是請這些車輛最好不要在尖峰時段進入校園。

進修推廣部謝主任啟萬：

1. 陳副校長已報告自 100 學年度起日間部不再發放超支鐘點費，之前進修部亦曾開會討論，為考量進修部正常授課，100 學年度仍維持四技 6 小時超支鐘點，碩專班及其他特殊專班 8 小時的上限，在此特別提出說明。
2. 請協助本校推廣教育之推動，本校除了大家較熟悉的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亦有隨班附讀的機制，若有人詢問可請其直接聯絡本部推廣教育組。
3. 本學期開學迄今，據了解仍有 30 位左右的同學還沒有繳交學費，進修部將深入了解後再通知同學繳交，亦請各系所主管或導師協助催繳。

研究發展處王研發長栢村：

1. 研發處預訂 3 月 16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會中討論舉辦本年度全校大學部實務專題競賽事宜，相關細節待確認後將盡速公布。另將討論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之修訂，主要是有關農委會委辦計畫行政管理費之調整。再來是有關推動本校研發績效的策略探討，目前研發處持續辦理中的獎補助辦法有：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產學合作績效及專利獎勵、新進教師研究經費補助及教師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
2. 有關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今年有新的措施，即與廠商產學合作委託研究計畫書及技術移轉在可以做同步簽約，如此可以提高學校在技術移轉實質的績效，詳細情形本處近期內會公告週知。同時因為全校教師同仁的努力，99 年度本校技轉金額突破 1,00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前日公告 99 年本國法人專利申請百大排名，本校在

發明專利的部分計有 94 件，在科技大學中排名第 1，若與一般大學共同排名則名列第 7，另在 99 年度本國法人專利公告發證排行中，本校在科技大學中排名第 3，與一般大學共同排名名列第 9 名，這已是很顯著的進步，在今年本校整體研發績效推動上，將朝更進一步的目標邁進。

3. 個人 2 月 1 日初上任，在此請各位代表多給予指教，若有任何建議亦請提供給研發處參考，研發處是以服務全校同仁，推動學校研發績效為目標。

校長說明：

1. 在此介紹兩位新的主管，一位是王栢村研發長，一位是國際學院裴家騏院長，他們是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加入主管團隊的成員。
2. 研發處正研議產學合作計畫的一些新的變革，即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中的一部分將會設定為技轉金，技轉金亦同時回饋至教師的研究經費，此一機制待設計完成後，請研發處公告週知。
3. 另研發處亦正積極著手建置本校各學院、系所教師之研發基本資料庫，目前本校已建置有教師研發績效管理系統，但這是由老師自行上網填報的，未來研發處將主動建置相關資料，隨時提供資訊讓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及老師了解每個人的研發產值。過去 4 年半以來，研發處在謝啟萬主任及劉英偉主秘（兼任）的領導下，本校的研發能量不斷提升，最明顯的就是專利申請件數及技轉金額，甚至在獲得核定的計畫件數與經費上，皆較四年前有長足的進步，在此感謝 2 位主管費心，同時亦感謝全校教師的努力。

國際事務處陳處長和賢：

今（100）年度教育部學海計畫本校申請件數較往年增加，現仍有幾位主管在詢問學海計畫申請情形，在此請各系所主管鼓勵老師踴躍把握在三月底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

就業輔導室陳主任美惠：

本室訂於 100 年 4 月 27 日舉辦勞委會計畫「2011 年廠商說明會暨面試活動」，此次廠商說明會主要針對應屆畢業生設計，邀請來的廠商皆與本校系所相關，整個活動除有企業徵才活動，同時提供應屆畢業生與廠商間直接接觸的管道，另外亦會有較資深的企業主管來校向同學講解求職面試技巧，惠請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廣為宣傳，鼓勵應屆畢業生或對此活動有興趣學生踴躍參加。

陳福旗代表：

針對前面教務處所提，請各系所老師上網至數位學習平台填報課程大綱與教學進度，有關這部份其實在各系所課程排定後，每位老師即已將電子檔繳交至教務處，能否由教務處協助將所有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匯入數位學習平台，課程大綱本來就不能

隨意變動，至於教學進度若老師在學期中有其他考量可再行上網修正，如此應對老師較為便利，建請教務處改善。

陳教務長朝圳說明：

事實上數位學習平台系統是電算中心建置的，其中是否能如陳代表之建議來操作，須請電算中心思量如何修正，不過現在系統已提供匯入的功能，教師可引用不同門課程或不同學期課程的課程資訊至新的課程中，能否由專人一次整體匯入，教務處將會同電算中心去思考，教學大綱若沒有變動，可考量請電算中心協助匯入，但教學進度部分，可能還是要要求老師自己來操作，因為老師可能會考量學生學習狀態或有其他考量而變動教學進度。

校長指示：

有關數位學習平台教學大綱及教學進度資料匯入改善工作列入交辦事項，請教務處與電算中心共同研議，最遲在本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召開前應完成工作並在校務會議提出報告。

體育室劉主任子利：

因體育室努力不夠，本校未爭取到舉辦102年全國大專運動會，教育部以來文說明該年主辦學校為宜蘭大學，在此向大家說抱歉。

六、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有關「流動金融產品」經費稽核意見（100.3.10）

1.本校委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操作之「流動金融產品」迄99.12.31

止，淨投資收益為5,936,903元，其中已發放淨投資收益為3,948,512

元，未發放投資收益為1,988,391元，而信託資本為70,000,000元。

詳見附件一和附件二（本校出納組提供）。

2.由附件二得知，該「流動金融產品」皆為基金型式，此舉是否有違

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第3條第2款之規定？建議相

關單位詳查之，並提出報告。

劉主任秘書英偉說明：

在此先感謝經費稽核委員詳細的查核，有關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於 94 年擬訂通過後，迄今已陸續修訂過幾次，記得在 96 年 4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本校「校務基金投資細則」，可由學校校務基金投資基金、債券及票券之比例，以不高於基金現金總額 10% 為限。但自 98 年底總務處才開始進行相關招標工作，由投資管理及財務調度小組成員負責審標，小組成員主要是本校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專業教師，去年年初選出合作金庫辦理全權委託經營，去年 4 月雙方簽約後，5 月開始陸續進行投資，剛才吳委員提到，去年年中教育部曾來文，對於本校的管理辦法建議基金不要明列在投資項目中，因當時本校已與代理操作的合庫簽訂合約，所以在投資管理及財務調度小組會議中，委員建議是否等合約到期後再做檢討，故今年合約到期並將所有盈餘繳庫之後，本小組將再通盤檢討投資項目。

七、討論提案（請陳行政副校長朝圳代表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經過）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條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核定本校 100 學年度增減調整系所如下：生命科學系與生物科技研究所合併為「生物科技系(含碩士班)」、水產養殖系新增博士班、應用外語系新增碩士班，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如附，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二、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11-12 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及相關表件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查教育部於 99 年 11 月 21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其中有關專門著作之規定，代表著作仍維持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放寬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教育部並 99 年 12 月 10 日配合修正「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二、為配合前開修正，本案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代表著作仍維持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放寬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另為了避免產生爭議，改以評分法取代本校原五分級推薦之評量方式，並明訂外審成績通過門檻為「70」

分及「輔導與服務」項升等門檻等。

三、本案前經本校 100 年 1 月 12 日 99 學年度教師相關法規研修小組第三次會議研議，並提經 100 年 3 月 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竣案。

四、檢附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13-34 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查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第一項)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第二項)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爰本校依據前開法規訂(修)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

二、本案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 有關教師評鑑辦法部分：

- 1、修正教師評鑑辦理程序為：系(所)教評會初評(原權責規定為檢覈教師資料)、院教評會複評(原權責規定為初審)、校教評會核備(原權責規定為複審)。(第四條)
- 2、修正教師評鑑結果為「評鑑通過」及「評鑑不通過」，並明訂評鑑通過的獎勵及評鑑不通過之後續事宜。(第五條)
- 3、修正再評鑑時程，原規定為每二年須接受再評鑑，三次未通過者則不予續聘，修正為次期評鑑期限內應通過評鑑，再評鑑未通過者，則於聘期屆滿時不予續聘。(第五條)
- 4、明定本次修正自 101 學年起實施。

(二) 有關教師評鑑施行細則部分：

- 1、修正法規名稱，以符合法制。
- 2、修正續聘、升等(評鑑成績優良者升等加分由 3 分提高為 5 分)、敘獎、進修情事之文字(第三條)。
- 3、修訂教師不須評鑑之情事(第五條)。
- 4、修訂不列入教師評鑑年資計算之情事(第六條)。
- 5、增訂專技教師之「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由各系(所)、院認定之(第八條)。
- 6、增訂新制助教依舊制助教評鑑規定辦理(第九條)。
- 7、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4 條修正，修正教師評鑑程序(第十條)。

8、配合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明定本次修正自 101 學年起實施。

三、本案前經本校 100 年 1 月 12 日 99 學年度教師相關法規研修小組第三次會議研議，並提經 100 年 3 月 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竣案。

四、檢附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35-39 頁。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研議將校長列為接受教師評鑑之對象，並依職位及職務特性擬訂評鑑計分表。

提案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提昇為校級中心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為順利及有效推動業務，分設動物照養、獸醫、研究教育及行政等四個任務分組，但目前僅主任一人為正式編制人員。

二、隨該中心在國內及東南亞地區扮演腳色逐漸強化而增加業務，除了增加工作人力及人員素質外，實有必要提升在校內之位階，成為本校另一個頗具特色的校（一）級中心，以鼓勵並容納更多各種專業之本校教師加入運作及持續發展。

三、經 99.12.02 野保所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檢附野生動物收容中簽函及中心設置辦法。

四、本案業經農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擴大院務會議（100/1/13）通過。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1. 同意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提昇為校級研究中心，請人事室修訂本校組織規程報部核定，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2. 有關設置辦法緩議，請中心主任與人事室另行研議修正後，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八、臨時動議：無

九、校長交辦事項

1. 依據陳福旗代表之建議，請陳朝圳副校長邀集顏昌瑞院長、龔旭陽院長及毛冠貴所長研議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未來之隸屬與發展方向。

2. 有關學生代表所提，圖書館中文電子資料庫「CEPS」自今年 2 月 28 日起，思博網停止資料庫服務，改由華藝線上圖書館提供使用，但是至華藝圖書館使用需要購買點數，無法如以往可以免費使用，對於學生是有點經濟上的負荷，請圖書館與華藝線上

圖書館商議能否免費使用或研議其他方式，提供學生準備專題討論或撰寫論文時方便收集資料。

3. 上述兩項交辦事項，請執行單位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執行情形報告。

十、散 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

100.3.17 第 46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四 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所、系及中心：

一、農學院：

- (一)生物資源研究所(博士班)
- (二)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 (三)農園生產系(含碩、博士班)
- (四)食品科學系(含碩、博士班)
- (五)森林系(含碩士班)
- (六)水產養殖系(含碩、博士班)
- (七)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含碩士班)
- (八)植物醫學系(含碩士班)
- (九)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含碩士班)
- (十)生物科技系(含碩士班)

二、工學院：

- (一)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含碩、博士班)
- (二)土木工程系(含碩、博士班)
- (三)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 (四)機械工程系(含碩士班)
- (五)水土保持系(含碩士班)
- (六)車輛工程系(含碩士班)
- (七)生物機電工程系(含碩士班)

三、管理學院：

- (一)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二)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 (三)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四)農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 (五)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
- (六)工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 (七)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 (八)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含碩士班)
- (九)餐旅管理系

四、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二)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 (三)社會工作系(含碩士班)
- (四)應用外語系(含碩士班)
- (五)休閒運動保健系(含碩士班)

(六)幼兒保育系(含碩士班)

(七)師資培育中心

(八)通識教育中心

五、國際學院

(一)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含碩、博士班)

(二)華語文中心

六、獸醫學院

(一)獸醫學系(含碩、博士班)

(二)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第一項四、(七)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師資培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一項四、(八)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通識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一項五、(二)華語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外籍生華語學習與招生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校各學院、所、系(中心)之設立、變更與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95.03.09 第26次校務會議通過
97.8.29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10.27 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2.16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臨時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3.16 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19 9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8.10.29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1.18 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14 本校第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之審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應在各系、所、中心、室（以下簡稱系）教師編制員額內為之。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室」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華語文中心**及體育室。

第二章 聘 任

第五條 各系應視教師缺額、發展方向、師資需求及課務需要提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學術專長相關。

第六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新聘教師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

前項新聘教師之著作(含學位論文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參考著作等)審查，依本辦法第六條之一規定以系一級外審之方式辦理。

已獲頒教育部審定本校聘任等級教師資格證書者，以不再重複辦理外審作業為原則。

第六條之一 系於擬聘教師確定獲得系教評會推薦聘任後，即應檢附該教師著作（含學位論文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參考著作等），依行政程序送所屬學院院長按教師申請送審論著類別，檢具審查意見表（如附表）密送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或專家辦理系外審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一次送七人審查，獲六人（含）以上評審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以著作送審者，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含）以上評審為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其作品、成就證

明或著作(含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等)送審內容，並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系外審結果為通過者，系應檢附外審審查意見表併同系教評會會議記錄，送所屬學院續辦審查。惟系教評會得再就外審結果，另為不同於前已決定推薦人選或推薦順序等之決議。

系外審結果，其中如有被推薦人選未獲通過外審時，系教評會經決議，得依前項規定僅送一名被推薦者送所屬學院續辦審查或逕為終止聘審或依推薦程序重議，該名不通過外審者，不得再為被推薦人。校教評會通過推薦聘任之擬聘教師名單，得由校長逕依權責組成新聘教師遴聘小組進行面試後核聘（含名單、名額、聘任職級）或逕依校教評會推薦情形核定聘任或敘明事由退請再議。

第七條 本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教師及專案計畫教學教師聘審，其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新聘教師應公開甄選，各系教評會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依評審結果擬聘一人，推薦二人，排定優先順序，敘明理由送請院、校教評會逐級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提聘教師時須敘明擬請其任教之科目及授課時數，任教科目不適當或授課時數不足，均不予聘任。

第九條 提聘教師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最高學位證書。

二、教師證書（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

三、成績單（已有教師證書者得免附）。

四、最高學位論文(含作品)及參考著作(含參考資料)一覽表。但本校聘任職級，較擬應聘者所具教師資格證書職級為高者，應檢附其取得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五年內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及七年內參考著作以供審查（含參考資料）。

五、詳細履歷表。

六、其他足供聘任參考之資料（由提聘之系、院或學校依權責要求檢附）

第十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著作外審程序及作業期程等規定，並依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作業要點」辦理，其作業要點另訂之，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按學年聘任，初聘為一年，聘期至學年度結束未達一年者，依實際聘期聘任。第一次續聘為一年，以後續聘均以

兩年為原則。

第十二條

教師於聘約期限屆滿應以教師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之依據。

聘約期限屆滿不予續聘者謂之不續聘；聘約存續期間，由本校主動解除聘約者謂之解聘；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謂之停聘。

教師之續聘、不續聘、解聘與停聘均須經各系、院教評會評審，並將評審結果送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如有不續聘、解聘、停聘情形時，須依規定函報教育部核定，並應副知當事人。

教師聘任後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本校教師不續聘辦法、教師倫理守則等規定所訂情節外，不得解聘、停聘、不續聘。

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或擬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時，均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十三條

新聘教師未具教育部核頒之本校擬聘等級教師資格證書者，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送校，向教育部請頒教師資格證書。

第十四條

新聘教師於本校聘任前，已先聲明業於原聘學校送審升等教師資格，嗣經本校核定聘任後，取得教育部核頒較本校聘任等級較高階教師資格證書時，得依該教師資格證書起資年月申請改聘，並經本校各級教評會程序審議通過後，溯自聘任時生效。

第三章 升 等

第十五條

本校擬申請升等之教師，其資格須合於下列之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具有較高職級教師之資格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六條

教師服務年資之計算，以其原職級證書記載之起算年月至辦理升等當年七月底止（凡在國內進修期間，各學期在校授課時數超過法定時數一半者，年資照計。但至多採計二年；未在本校授課者，則其年資不予採計）。

第十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現職教師未在本校授課者。
- 二、現職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未在本校授課或服務未滿第十五條之規定年資者。

- 三、未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程序申請者。
- 四、申請升等時，在國內外大學進修或出國講學、研究未在本校授課者，或授課時數未達法定時數一半者。
- 五、著作曾經審查不合格，未經修正而再度提出者。
- 六、新聘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學歷升等不受此限)
- 七、其他依本校規定應予限制升等之情形。(如評鑑不通過、違反教師資格審查規定等)

第十八條

擬升等之教師其送審著作(含作品、技術報告等)，應有個人之原創性，除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編著送審或以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代表著作(含作品、技術報告等)需為教師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

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各二年(即代表著作為七年內、參考著作為九年內期限)之著作送審。

- 二、須為鉛印或打字照相排版並公開發行者(手抄、油印或影印不予受理，但抽印本除外)。
- 三、著作出版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商登記字號等。
- 四、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惟如本校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五、在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如已載明發表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者，送審時無需附原刊；如未載明者，應檢附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本。
- 六、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該代表著作並應非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且其名稱或內容若涉有與前曾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

異同對照。

- 七、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及其貢獻度百分比，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惟送審者如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得免繳交合著者簽章證明；另送審者如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得免繳交其國外合著者簽章證明部分。
- 八、所送代表著作之內容應與申請送審者所任教之科目性質相關，除學位送審之教師得以其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送審外，其餘送審者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申請送審者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述規定情形之一或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查。
- 九、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送審條件、審查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教師升等評分量表等）辦理。

第十九條 教師升等校內審查內容及程序如下：

一、學歷升等

審查升等學位論文及取得升等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七年內參考著作等表現。(該期間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採計各延長二年之著作表現)

(一)教師於取得學位後向所屬之系提出升等申請。

(二)各系、院教評會應於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四個月內完成評審(含學位論文辦理系、院二級外審)送人事室。

前述論文外審作業同本校著作升等外審程序及其審查意見表辦理(如附表)，分別由院長、學術副校長將教師送審相關表件，密送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系、院二級外審審查結果至少需各經二人分別評定為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申請送審者需分別密送系、院外審各四人審查，審查結果至少需各經三人分別評定為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

(三)人事室於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六個月內，應促請系、院完成教評會審議程序，陳請學術副校長召開校教評會進行審議。

(四)審議通過，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升等案奉校長核定後一個月內，主動備齊有關送審表證送人事室，依規定程序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二、著作升等

依據本辦法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或之二)規定(另訂之)，評量申請升等教師研究成績(含「著作外審」成績及「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成績)、教學成績、輔導與服務成績。各系、院為評審教師升等之需要，並得另訂「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作為審理教師升等研究門檻之依據。上述「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或之二)」及各系、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經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教師申請著作升等，需按其送審論著類別檢具本校訂定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如附表)」辦理研究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等)系、院二級外審作業。

各級教評會評審程序如下：

(一)系教評會：

1、教師所送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資料，經系教評會

確認係符合各該系訂定之「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研究門檻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關於「教學」、「輔導及服務」門檻規定後，將其研究著作(專門著作或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作品或成就證明等，均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請院長依據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及其學院相關規定，密送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外審)，審查結果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至少需經二人分別評定總分為「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外審」；通過外審者，始得進行教評會審議升等程序。

前述外審作業，如申請送審者係依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包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審，應一次送四人審查，其審查結果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二)至少需經三人分別評定總分為「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外審」。

- 2、由各系檢送升等教師之有關表件，提請系教評會依據本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或之二)，審核「教學」、「輔導與服務」及「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A2項)評分。

評審通過後，各系應將會議紀錄及教師申請著作升等有
關資料送各該學院進行評審。

- 3、系教評會評審結果為不通過者，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
做成會議記錄，依本校三級教評會程序提經院、校教評
會審議。

(二)學院(以下簡稱院)：

- 1、系所送之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資料，確認係符合隸屬學院訂定之「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研究門檻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關於「教學」、「輔導與服務」門檻規定後，將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升等之教師研究著作(專門著作或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作品或成就證明等，均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請學術副校長密送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或專家審查(外審)，審查人數及通過外審之成績計分規定，同前述系教評會規定，並依適用之本
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或之二)評核成績；又如其中審查意見有違大法官釋憲原則時，

得經院教評會通過後提請校教評會同意再加送外審，其外審人數由校教評會決定，原不合釋憲原則之審查結果不予採計；升等人之外審名單，應依據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各學院並得據以另訂外審作業規定辦理之。

- 2、著作外審成績達本校「通過外審」成績規定者，由學術副校長函送各該送審學院，續辦教師著作升等審查，其外審之詳細評審成績及審查意見表由學術副校長密存，於校教評會評議教師升等評分之「教學」、「輔導與服務」及「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A2 項)」成績確定後，公布併計之。

(三)院教評會：

- 1、外審通過，院應將各系提報之教師升等資料送院教評會，依據本辦法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或之二)，審核教師升等「教學」、「輔導與服務」及「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A2 項)評分。
- 2、評審通過後，學院應將各系教師申請著作升等有關資料送校教評會評審；其評審結果為不通過者，院教評會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做成會議記錄，提校教評會審議。

(四)校教評會：

依據本辦法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或之二)規定，評議教師「教學」(B 項)成績、「輔導與服務」(C 項)成績、併計各學院評定之「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A2 項)成績及院外審成績(A1 項)後，總分達該評分量表規定七十分(小數點採計二位，不得四捨五入)以上者為通過升等，由人事室將評審結果作成會議記錄，陳請校長核定；其評審結果為不通過者，校教評會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由人事室將陳奉校長核定之教評會記錄以書面敘明教師具有之申訴權利，函知未獲通過升等之教師。

(五)升等作業參考日程，規定如下：

次序	一	二	三	四
日期	8 月 1 日前(教師)	9 月 30 日前 (系、所、中心)	11 月 30 日前(學院)	12 月 31 日前(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提出升等申請。	(一)系教評會確認教師所送之教學、輔導與服務、研究資料係符合本校升等之規定。(8月15日前) (二)系將教師著作陳請學院院長辦理著作外審。 (三)外審通過後，各系召開教評會完成教學、輔導與服務、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A2)成績評審後送所屬學院。	(一)教師教學、研究門檻初審。 (二)通過初審者，由院陳請學術副校長核辦研究著作外審。 (三)外審通過後，各院召開院教評會，評審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A2)成績。 (四)將評審通過者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	召開本校教評會審議。
----	------------------	---	---	------------

第二十條

教師申請著作升等資格審查，其評分項目、配分比率及申請升等成績門檻等規定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或之二)辦理(如下):

一、「研究成績」(A項)佔升等總成績百分之七十，並應先行分別通過系、院訂定之「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門檻規定，始得就以下二項成績併計之：

(一)、著作(含作品、技術報告等)外審平均成績(A1項)，佔研究成績(A項)百分之八十。

(二)、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成績(A2項)，佔研究成績(A項)百分之二十。此項目評量標準及配分比率得由各學院在校定評量項目架構之前題下，視其學院特性自訂配分準據或增加評量項目，經院教評會評定成績後，依其所佔比率送校教評會逕與外審成績(A1項)併計之，惟校教評會對於前述經學院評定之A2項成績及評量項目、配分準據等事項，具有審核及變更決定權。

二、「教學」成績(B項)佔升等總成績百分之二十，應依據本校「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評定分數。此項成績依該辦法規定需達十四分以上，始得申請升等。

三、「輔導與服務」成績(C項)佔升等總成績百分之十，應依據本校「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評定分數。此項

成績依該辦法規定需達該項目各分項配分成績百分之七十以上者（C₁項十四分、C₂項四十二分、C₃項十四分），始得申請升等。

教師評鑑成績優良者，得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加計總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各級教師著作升等之會議紀錄，經校長核定後，各該升等教師應於二週內主動備齊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逕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送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

前項應限期申報之升等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如可歸責送審教師本身事由，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送校報部導致本身權益受損時，概由該升等教師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進行教師聘任及升等議案審議時，如該議案涉有本身及親屬升等相關議題，應主動迴避。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教師，如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且服務成績優良，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教師資格。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但第二十條第三款規定自一〇一學年度起實施。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表格甲：(人文社會類科)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代表著作(5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評分項目及標準						7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總分
項目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	學術或應用價值			
教授	10%	5%	20%	25%	40%		
副教授	10%	10%	25%	20%	35%		
助理教授	10%	15%	25%	20%	30%		
講師	10%	20%	35%	15%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1.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1.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除以學位論文送審者外，送審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份。惟若未曾以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著作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7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含代表著作(5 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年限各 2 年。

4.本校送審之外審委員，如有下列任一情形時應迴避審查，並請將應本送審案退回，凡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2)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3) 曾與送審人同一系所服務者。

(4) 與升等申請人有親屬關係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5) 曾與送審人有訴訟關係者。

※聯絡電話：

附表之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表格乙：(人文社會等類科)

送 審 學 校		姓 名		送審 等 級	☐ 教 授 ☐ 副 教 授 ☐ 助理教授 ☐ 講 師
代 表 著 作 名 稱					
審查意見：(本頁將提供申請送審者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儘量以電腦繕打 300 字以內意見為原則，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優 點			缺 點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 研究能力佳 ☐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七年內(含代表著作 5 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 其他：			☐ 無特殊創見 ☐ 學術性不高 ☐ 實用價值不高 ☐ 無獨立研究能力 ☐ 七年內(含代表著作 5 年內)研究成績差 ☐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 析論欠深入 ☐ 內容不完整 ☐ 違反學術倫理 ☐ 著作有抄襲之嫌(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 及 格 一、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 ☐ 不及格(及格底限分數為 70 分)。(前開選項務請勾選一欄) 二、本人確認上述「審查結果」與本(乙)表「審查意見」撰述內容及甲表評定之「總分」為一致，如有不一致情形時，依上述「審查結果」勾選是否及格情形為準。					
審查人簽章 _____			(本簽章欄於本表提供申請送審者參考時遮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表格甲：(理工醫農等類科)

著 作 編 號		送 審 學 校		送 審 等 級	☐ 教 授 ☐ 副 教 授 ☐ 助 理 教 授 ☐ 講 師	姓 名		
代 表 著 作 名 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代表著作(5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評分項目及標準					7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總 分	
項 目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 及能力	學術及實務 貢獻					
教 授	5%	10%	35%		50%			
副 教 授	10%	20%	30%		40%			
助 理 教 授	20%	25%	25%		30%			
講 師	25%	30%	25%		20%			
得 分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1.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1.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除以學位論文送審者外，送審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份。惟若未曾以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著作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7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含代表著作(5 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年限各 2 年。

4.本校送審之外審委員，如有下列任一情形時應迴避審查，並請將應本送審案退回，凡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2)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3) 曾與送審人同一系所服務者。

(4) 與升等申請人有親屬關係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5) 曾與送審人有訴訟關係者。

※聯絡電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表格乙：(理工醫農等類科)

送 審 學 校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 教 授 ☐ 副 教 授 ☐ 助理教授 ☐ 講 師
代 表 著 作 名 稱					
審查意見：(本頁將提供申請送審者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儘量以電腦繕打 300 字以內意見為原則，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優 點			缺 點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 研究能力佳 ☐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七年內(含代表著作 5 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 其他：			☐ 無特殊創見 ☐ 學術性不高 ☐ 實用價值不高 ☐ 無獨立研究能力 ☐ 七年內(含代表著作 5 年內)研究成績差 ☐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 析論欠深入 ☐ 內容不完整 ☐ 違反學術倫理 ☐ 著作有抄襲之嫌(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 及 格 一、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 ☐ 不及格(及格底限分數為 70 分)。(前開選項務請勾選一欄) 二、本人確認上述「審查結果」與本(乙)表「審查意見」撰述內容及甲表評定之「總分」為一致，如有不一致情形時，依上述「審查結果」勾選是否及格情形為準。					
審查人簽章 _____			(本簽章欄於本表提供申請送審者參考時遮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以技術報告（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 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代表成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姓名	
代表成果名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代表著作(5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評分項目及標準					7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在質與量方面之水準、專利獲得與實際之應用、技術移轉績效、獲獎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等)		總 分
項目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 (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研發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試驗方法及文獻引用等)	成果貢獻 (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教授	10%	10%	30%		50%		
副教授	10%	10%	30%		50%		
助理教授	15%	15%	30%		40%		
講師	15%	15%	50%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 1.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2.副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 3.助理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 4.講師：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及貢獻應具有相當之水準者。
- 5.上開各等級之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其成果貢獻亦包含對於社會、文化、生態等層面之影響。

※附註：1.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除以學位論文送審者外，送審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份。惟若未曾以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著作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7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含代表著作(5 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年限各 2 年。

4.本校送審之外審委員，如有下列任一情形時應迴避審查，並請將應本送審案退回，凡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2)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 曾與送審人同一系所服務者。
- (4) 與升等申請人有親屬關係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 (5) 曾與送審人有訴訟關係者。

※聯絡電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以技術報告（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
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送 審 學 校		姓 名		送審等級	☐ 教 授 ☐ 副 教 授 ☐ 助理教授 ☐ 講 師
代表成果名稱					
審查意見：（本頁將提供申請送審者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儘量以電腦繕打 300 字以內意見為原則，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優 點（可複選）			缺 點（可複選）		
☐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 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 ☐ 研發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 研發績效良好 ☐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 研發態度嚴謹 ☐ 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 適合教學實務 ☐ 可結合產業，提升產業技術 ☐ 其他：			☐ 無特殊創新之處 ☐ 實用價值不高 ☐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 ☐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 內容形式不完整 ☐ 研究方法不妥適 ☐ 研發成績不理想 ☐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 研發態度不嚴謹 ☐ 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 有抄襲模仿之嫌（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違反學術倫理 ☐ 其他：		
總 評					
☐ 及 格 一、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 ☐ 不及格（及格底限分數為 70 分）。（前開選項務請勾選一欄） 二、本人確認上述「審查結果」與本(乙)表「審查意見」撰述內容及甲表評定之「總分」為一致，如有不一致情形時，依上述「審查結果」勾選是否及格情形為準。					
審查人簽章 _____			（本簽章欄於本表提供申請送審者參考時遮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 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設計類 ☐環境空間設計 ☐產品設計 ☐視覺傳達設計
☐多媒體設計 ☐時尚設計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品名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代表著作(5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評分項目及標準					7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總 分	
項 目	文化社會性、機能性、技術性、藝術性、原創性、產業應用性	創作報告 (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專利取得、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提出 7 年內及前一等級後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教 授	35%	50%		15%			
副 教 授	45%	40%		15%			
助 理 教 授	60%	30%		10%			
講 師	70%	20%		10%			
得 分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1.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1.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除以學位論文送審者外，送審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份。惟若未曾以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著作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7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含代表著作(5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年限各2年。

4.本校送審之外審委員，如有下列任一情形時應迴避審查，並請將應本送審案退回，凡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2)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3) 曾與送審人同一系所服務者。

(4) 與升等申請人有親屬關係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5) 曾與送審人有訴訟關係者。

※聯絡電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 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設計類 ☐環境空間設計 ☐產品設計 ☐視覺傳達設計
☐多媒體設計 ☐時尚設計

送 審 學 校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 教 授 ☐ 副 教 授 ☐ 助理教授 ☐ 講 師
代表作品名稱					
審查意見：(本頁將提供申請送審者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儘量以電腦繕打 300 字以內意見為原則，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優 良			缺 點		
☐ 作品富於文化社會性 ☐ 機能性佳 ☐ 創作技術良好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具藝術價值 ☐ 產業應用性強 ☐ 獲有專利權 ☐ 其他：			☐ 作品缺少文化社會性 ☐ 機能性不佳 ☐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 創作見解欠明 ☐ 藝術價值不高 ☐ 產業應用性不佳 ☐ 違反學術倫理 ☐ 其他：		
總 評					
☐及 格 一、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不及格 (及格底限分數為 70 分)。(前開選項務請勾選一欄) 二、本人確認上述「審查結果」與本(乙)表「審查意見」撰述內容及甲表評定之「總分」為一致，如有不一致情形時，依上述「審查結果」勾選是否及格情形為準。 審查人簽章 _____ (本簽章欄於本表提供申請送審者參考時遮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個人成就 ☐教師指導成就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 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項 目	成就證明 教師本人競賽成就： 參加運動賽會競賽成就 教師指導成就： 指導選手成就	競賽實務報告 內容包括： (一) 個案描述 (二) 學理基礎 (三) 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計畫 (四) 本人訓練過程與成果(含參賽)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		其他成就 7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含階段教練指導成就)。		總 分	
教 授	25%	45%		30%			
副 教 授	30%	40%		30%			
助 理 教 授	35%	35%		30%			
講 師	40%	30%		3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獨特及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技術報告(或著作)，並有具體特優成果者。 2.副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優良成果者。 3.助理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良好成果，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技術報告及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講師：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成績，並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技術報告者。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送審學校		姓名		送審等級	☐ 教 授 ☐ 副 教 授 ☐ 助理教授 ☐ 講 師
代表著作名稱					
審查意見：(本頁將提供申請送審者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儘量以電腦繕打 300 字以內意見為原則，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優 點			缺 點		
☐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 具有實用價值 ☐ 內容具有完整性 ☐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良好 ☐ 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 質量皆佳 ☐ 其他：			☐ 無創新與突破之處 ☐ 實用價值不高 ☐ 內容形式不完整 ☐ 無獨立研究能力 ☐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不佳 ☐ 有抄襲模仿之嫌（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違反學術倫理 ☐ 其他：		
總 評					
☐ 及 格 一、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 ☐ 不及格（及格底限分數為 70 分）。（前開選項務請勾選一欄） 二、本人確認上述「審查結果」與本(乙)表「審查意見」撰述內容及甲表評定之「總分」為一致，如有不一致情形時，依上述「審查結果」勾選是否及格情形為準。					
審查人簽章 _____			(本簽章欄於本表提供申請送審者參考時遮除)		

附表：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

賽會種類				成績參考基準	
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身心障礙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等級	所佔 得分 比例
(一) 參加奧運獲第一名至四名者。 (二) 參加亞運獲第一名者。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〇〇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至三名者。 (四)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身障奧運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A	100
(一) 參加奧運獲第五名至八名者。 (二) 參加亞運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 40 國以上	冬季身障奧運會 冬季聽障奧運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世界輪椅運動會 世界截肢者運動會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第一名者。	B 90
(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三) 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六) 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七)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八)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 40 國以上	冬季身障奧運會 冬季聽障奧運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世界輪椅運動會 世界截肢者運動會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第二名或三名者。	C 80
	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 30 國以上	世界桌球錦標 世界射箭錦標賽 世界射擊錦標賽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世界田徑運動錦標賽 世界健力錦標賽 世界游泳錦標賽	第一名或二名者。	
	遠南運動會第一名或二名者。				

(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三) 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 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二名者。 (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六)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七)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身障奧運會第五名或第六名者。 聽障奧運會第四名或第五名者。			D	70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 40 國以上	冬季身障奧運會			第四名或五名者。
			冬季聽障奧運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世界輪椅運動會			
			世界截肢者運動會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 30 國以上	世界桌球錦標賽			第三名或四名者。
			世界射箭錦標賽			
世界射擊錦標賽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世界田徑運動錦標賽						
世界健力錦標賽						
世界游泳錦標賽						
遠南運動會第三名者。						
亞太區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 20 國以上	亞太聾人運動會				
		遠南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				
(一) 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二)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三)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 (四) 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第一名者。	無			E	60	
說明： 一、國際重要運動賽會成績等級、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係指民國 94 年 11 月 09 日修正頒布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國光獎章等級。 二、國際身心障礙賽會名稱及名次，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納入參考賽會訂定。 三、前項所定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係以競賽舉辦時最近一屆已辦或奧運、亞運籌備單位正式核定將辦之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四、E 級賽會項目，限由教師指導運動員參加運動賽會成就者始得申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

93.01.16 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28 本校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21 本校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14 本校第 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1 學年生效)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專任教師教學品質，提昇研究及服務水準，依據大學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自擔任現職之日起每滿四年即應接受「教學」、「輔導與服務」及「研究（含產學合作）」評鑑，以作為審議教師續聘、升等、敘獎、進修等相關事項之參據。

第三條 評鑑項目及內容，須能有效檢驗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及研究（含產學合作）績效，「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及其「評鑑計分表」另訂之。

第四條 評鑑程序：

一、自評：教師依評鑑計分表所列事項逐項填寫。具體佐證資料另列表附卷。

二、初評：由系、所、中心、室(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就教師自評內容及提供資料初評，並簽註意見。

三、複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系教評會提報教師評鑑初審結果及意見進行評審，並作成評鑑結果與獎懲決定。

四、核備：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教師評鑑結果與獎懲決定進行審核與備查。

第五條 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評鑑成績合格者為「評鑑通過」。「評鑑成績優良」者，給予次期免評鑑一次之獎勵，並得依據本校相關獎勵辦法申請本校「傑出教師」獎勵。

「評鑑不通過」者，由人事室通知受評教師於次期評鑑期限內改進並「限制部分權益」及進行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通過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時不予續聘，或得於再評鑑學年度期限結束前一個月自行請辭。

前述所稱「評鑑成績優良」、「評鑑不通過」、「限制部份權益」等事項，由「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規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自九十七學年度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〇一學年度起生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

97.1.21. 第 3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03.14 本校第 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1 學年生效)

- 第一條 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每**滿四年即應接受評鑑」，係指專任教師至本校任職之日起滿四年後次一學年內，**除遇有本細則規定「不須評鑑」情形外，應依學校所定日程完成「教學」、「輔導與服務」及「研究(含產學合作)」評鑑，嗣後除核定為「次期免評鑑」者外，並應於每四年內至少接受一次評鑑，且至遲於四年期限屆滿後次學年內完成。**
評鑑有關之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負責辦理，各系、院、校教評會分別負責教師初評、複評與核備之評鑑作業，並以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為評鑑實施期間。
-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以作為審議教師續聘、升等、敘獎、進修等相關事項之參據。」，係指本校專任教師遇有下列情形時，應檢視最近四年內評鑑情形，以作為繼續進行各該法規相關事項之審查準據。
- 一、續聘：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於辦理續聘時應檢視教師最近四年內評鑑情形，如其評鑑結果為「評鑑通過」時，則依規定聘期予以續聘；再評鑑結果為「評鑑不通過」者，則於聘期屆滿依規定程序審議不予續聘。
- 二、升等：
教師評鑑結果為「評鑑不通過」者，於再評鑑通過前不得申請升等。評鑑成績優良並核予「傑出教師」者，給予教師升等評量總分加計五分之獎勵(評鑑次一學年四年內且為升等前一職級有效)。
- 三、敘獎：
係指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申請「傑出教師」及「次期免評鑑」之獎勵。
- 四、進修：
依據本校「教師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規定申請進修、研究或講學者，應於申請評鑑前四學年內先行申請及通過評鑑；惟如教師於申請進修、研究或講學前未具申請評鑑資格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教學」、「輔導與服務」及「研究（含產學合作）」評鑑，其評鑑項目、內容及成績計算方式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計分表」（如附件）規定辦理，其計分規定如下：
- 一、教學：
- 包含「基本項目」、「加分事項」及「扣分事項」；受評人符合其中「基本項目」之三項要求且未有扣分之情形者，始達「教學」評鑑合格門檻，獲得教學基本分七十分。
- 二、輔導與服務：
- 包含「校內服務」及「校外服務」，其中「校內服務」評分以七十分為「輔導與服務」評鑑合格門檻，評鑑未達合格門檻分數者，不予併計校外服務評分。
- 三、研究：
- 包含「著作」（需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及「專業性展演、競賽」等研究及產學合作相關事項。
- 「研究」評鑑合格門檻如下：
- （一）講師：五十五分。
- （二）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六十分。
- 四、各級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研究（含產學合作）」評鑑，以三項成績合計為評鑑總分，凡個別評鑑項目或評鑑總分未達合格門檻者，為評鑑不通過。
- 評鑑總分合格門檻如下：
- （一）講師：二百一十分。
- （二）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二百一十一分。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或經校教評會決議者，不須評鑑：
- 一、申請於現職聘期屆滿後辭職、退休獲准者。
- 二、經本校報准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後不續聘或在聘期中予以解聘、停聘、資遣者。
- 三、年滿六十歲(含)以上，且在本校服務年資滿十年(含)以上者，不需接受評鑑。
- 四、膺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獎座者。
- 第六條 教師經學校核准長期病假、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借調、育嬰假及懷孕生產(以一年計)期間不須評鑑。
- 教師於前項不須評鑑原因消失後，均應將該期間扣除計入評鑑計算年資後，併計上次評鑑之積餘年資申請評鑑。

-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有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列原因不須評鑑外，均應接受評鑑，且須於本細則開始實施**四年內(含)**完成第一次評鑑，受評鑑之年度由教師自行提出申請，未提出者，於最後期限截止前由學校主動辦理評鑑。
- 第八條 比照教師等級聘任之本校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其「研究」成績，得以評鑑期間之「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作為受評資料。
前項「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之認定，由各該教師所屬之系、院教評會依據教師於受評鑑期間之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表現予以評定分數。各系、院教評會為執行認定之需，並得另訂作業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舊制助教評鑑，以「輔導與服務」之評鑑分數為總成績，並以該項目合格門檻分數個別認定。
新制助教評鑑，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惟其評鑑程序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之，不受本細則第十條評鑑程序之限制。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之助教為「舊制助教」，該條例修正施行後聘任之助教為「新制助教」。
- 第十條 本辦法第四條教師評鑑程序及流程如下：
一、申請及自評：
教師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計分表所列計分事項自評，並逐項檢附佐證資料，提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或初、複評。
二、初評：
系、所、中心、體育室（以下簡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各行政單位就受評鑑教師所條列之計分事項與佐證資料進行事實檢覈及行政審查或提供意見。
系教評會就教師自評資料，參考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對教師績效表現檢覈結果等事項進行初評。
三、複評：
院教評會依據各系**初評**彙整送院之教師佐證資料，進行審查、評定成績與**獎懲決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前項獎懲決定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四、核備：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各學院評定之教師評鑑成績與**獎懲決定**進行審核及備查，必要時得敘明具體事由逕予變更學院複評結果或退回再議。
- 第十一條 **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教師評鑑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各級教學、行政單位依本細則第十條規定進行資料審查、檢覈或初評、複評、核備時，不受低階高審之限制。

- 第十二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教師評鑑議案進行審查或評議時，如被審查人或評議案件涉及委員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等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評議。
- 受評鑑教師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於受評鑑教師當事人有偏頗評審之虞者，得經各該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要求該名委員迴避評審，應迴避評審之委員不得拒絕之。
- 第十三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或評議教師評鑑議案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 第十四條 教師評鑑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均達八十五分(含)以上或總分二百五十五分(含)以上者，為評鑑「成績優良」。
- 教師評鑑「成績優良」者，除得於次期免評鑑一次外，並得依本校「傑出研究獎勵要點」規定申請本校「傑出教師」之獎勵。
- 核定為「傑出教師」者，由學校於校務會議或慶典公開表揚、頒贈獎狀一幀。
- 第十五條 教師評鑑不通過者，除應依本辦法規定期間內接受再評鑑外，並應就以下部分權益予以限制及輔導：
- 一、自評鑑不通過之當學年度起不予年資加薪(俸)。
 - 二、不予同意授課超鐘點、校外兼職(課)、升等、休假研究、進修等權益。
 - 三、應由隸屬之學院協調系給予必要之輔導與協助。
- 前項所稱「必要之輔導與協助」，係指隸屬之學院應協調相關之系協助教師瞭解繕寫或申請研究計畫之技巧、促進教學貢獻、增加教師行政服務機會等措施。
- 第十六條 教師評鑑不通過者，得於接獲學校評鑑通知後三十日內檢具理由及相關事證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本細則第十條第四款之規定，退回系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重新審查或評定成績後再行評議。
- 教師對於申復之結果仍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第十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細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細則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〇一學年度起生效。